

机械工程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攻读我院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预盲审环节后，均须按本规定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第二章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三条 预答辩委员会应该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组织论文预答辩工作；无特殊情况下，预答辩为公开答辩。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应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人，博士生导师不少于半数。

第五条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研究方向应与预答辩博士生学位论文匹配，至少1位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需参加该博士生的正式答辩。

第六条 预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位，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负责答辩准备、记录和填写答辩情况等事宜。

第七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会程序：

- （一）预答辩人应提前不少于3天将学位论文提交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 （二）预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30分钟；
- （三）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和与会者提问，预答辩人回答；

(四) 预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除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答辩秘书外, 其他人员退场)。结合论文的预盲审评阅意见, 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预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就学位论文是否建议外送评审进行表决, 并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书面决议; 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预答辩方为通过, 预答辩决议经预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后生效。

(五)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向预答辩人宣读预答辩决议书。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 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外审评阅。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者, 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九条 预答辩会结束后,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送交学院存档。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酬金标准为: 委员的酬金为 300-800 元/人·篇, 秘书的酬金为 100-150 元/人·篇。

第十一条 鼓励导师组织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预答辩流程等可参考上述。

第三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现行文件执行, 若本规定的条款与学校现行文件相冲突的, 以学校现行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 22 日